

#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文件

浮税发〔2023〕32号

签发人：吴晓军

##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中共浮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浮山县税务局在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依法行政，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现将2023年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一）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带头讲政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法治思维能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持续开展法律知识学习。一方面年初制定学法计划，以《宪法》《民法典》《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推进学法常态化。另一方面通过组织新入职公务员执法资格考试提升税务干部的法律素养，为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打下良好基础。

（三）认真开展税收业务知识学习。结合税务工作，坚持学习工作一体化理念，让干部职工及时掌握新常态下税收法治化发展态势和内在规律，真正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思路和措施。

## 二、切实守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依法决策，推进法治税务建设。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是税收工作的生命线”的思想意识，积极参与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为工作，把依法守法，规范管理贯穿机关政务、业务、财务管理的全过程，参与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无缝对接。截至目前，我局共有5名同志成功申办公职律师证，并成立了“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咨询调解中心主要受理纳税人缴费人对我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争议，为具体行政行为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项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工作要求。一是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平台公示“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取消进户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等753条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的执法信息；二是规范管理执法记录仪，要求一线执法人员

对执法流程、执法用语、设备操作的熟练掌握并记录重点执法领域执法过程；三是主动配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工作，对拟作出罚款数额 5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拟征收税款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征收决定以及税收保全措施等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能作出执法决定。

（三）圆满完成各项督查审计工作。今年共接收市局安排的现金税费征缴审计、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审计、省局层级督查审计以及 14 批督查任务清单等工作，在各业务主责部门的通力配合下，均圆满完成。

### 三、工作计划

（一）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县局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在加强自身学法、守法的基础上，坚持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针对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特点，打造了法治建设三级人才梯队。第一梯队是由外聘法律顾问和本单位公职律师组成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第二梯队是以业务能手、专家组成的对全局重大执法决定进行事前审核的法制审核团队，第三梯队以近年来新录用大学生为主，平均年龄不到 30 岁的德税先锋税法宣传小分队，三支队伍相互促进融合，梯队合作逐级深化，形成了以老带少的法治新格局。

(二) 推进全面依法治税。明确要求全局上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征管流程和信息系统，不以信息系统不支持为由延缓取消事项落地，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加强对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 健全内控体制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利用内部控制监督平台完成疑点数据扫描整改，对发现的流程问题、制度缺失等，及时责成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防范执法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22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法制股承办

办公室2023年12月22日印发

---